

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布後，為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正式名稱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正式名稱，修正現行監控中心之文字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之受副知對象，以符實務需求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